

103 年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事務問與答

問：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何時舉行投票？

答：中選會通過與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同 1 日舉行選舉投票。

問：第 20 屆里長選舉何時領表與登記？

答：請欲參加里長選舉之參選人，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起向所在地之區公所領取參選表格，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問：里長選舉有什麼條件限制？

答：積極條件：

- 1、選舉人須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出生。
- 2、在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前遷入)。

消極條件：由本會依選罷法審定，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問：里長選舉登記需準備之必要物件有什麼？

答：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 4、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乙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 6、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

問：里長選舉保證金 5 萬元，需得票數多少才可領回？

答：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發還，由本會沒入，繳入市府公庫。